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81号

关于对李涛、商学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涛，上海仙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仙剑文化）股东。

商学美，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李涛、商学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0日，李涛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仙剑文化股份合计32,844,500股，持股比例由5.59%增加至43.17%，持有权益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以及5%的整数倍时未暂停交易。

2023年5月29日，商学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仙剑文化8,300,000股股票，持股比例由11.44%降低至1.95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33.71%降低至24.21%。持有权益比例达

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、25% 时未暂停交易。

李涛、商学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李涛、商学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27 日